

# 2012年主要经济立法回眸

**编者按** 2012年,是中国法治的丰收之年。在这一年中,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职能,制定和修改了10部法律和规定。这些法律和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有序较快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今天,我们从中选择了4部有特点的经济立法做个回顾。

##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

### ●修订背景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长,近年来,非公募基金也快速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然而有统计称,在相关调查中,有84%的私募基金认为,法律地位的不明确是私募基金发展中面临的最大问题。

因此,必须规范非公募基金,用法律加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同时,又要考虑到非公募基金往往投资者范围小,社会影响面窄,运作方式灵活,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实行像公募基金那样严格的管制和监管。

### ●主要内容

这次修订将非公募基金纳入调整范围,对非公募基金的募集、运作、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从法律上确立了其法定地位,使非公募基金实现了有法可依。

这次修订在第十章单设一章构建了与公募基金有所区别的制度框架。一是合格投资者制度,规定非公募基金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应达到规定的收入水平或者资产规模,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二是规定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 私募基金有法可依

方面内容主要由基金合同约定,以自律管理为主;三是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产品的备案制度,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四是规定非公募基金禁止进行公开性的宣传和推介;五是规定非公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六是规定非公募基金管理人达到规定条件的,经监管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 ●记者心语

回顾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整个修法过程,调研充分,广纳良言,历时5年之久。从一次审议到三次审

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更加适应了基金业的发展变化,体现了加强基金监管、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

作为百姓投资的重要选择,公募基金应如何遏制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自身的公信力?日渐壮大的私募基金队伍又该如何规范发展?这些都在此次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中给予了明确回答。相信这部修订后的法律会在对证券投资领域加强规范化监管的同时,促进机构投资者的发展壮大,给老百姓提供更多更规范的财富管理和投资方式,也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护。



## 劳动合同法修改——

### ●修订背景

2007年,劳动合同法颁布施行。此后,各地出现了劳务派遣单位数量大幅增加、劳务派遣用工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在一些生产经营领域,甚至出现了喧宾夺主之势,劳务派遣用工成为主要用工形式。一项统计测算显示,仅2011年全国被派遣劳动者人数约有3700万人。

针对劳务派遣普遍存在的问题,使劳务派遣回归其作为劳动用工补充形式的定位,把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于2012年6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首先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极为严格的限制,由现行法律规定的“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修改为“只能”在这“三性”岗位上实施。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中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同时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 严格规范劳务派遣

### ●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首先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极为严格的限制,由现行法律规定的“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修改为“只能”在这“三性”岗位上实施。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中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同时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等。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 ●记者心语

劳动合同法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实施近5年的劳动合同法作出的首次修改,直指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被派

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广大务工人员来说,这是个“福音”。

有关专家指出,需要警惕一些企业“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尤其要关注可能出现的企业将长期合同分解为多个短期合同以规避法律的行为。要使法律的实施落到实处,就必须通过建立具体制度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依法查处。同时,有关部门还应当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企业及用工情况的千差万别,在广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特别是对业务外包等新型劳务派遣方式研究对策,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切实维护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改——

### ●修订背景

近年来,随着现代农业不断发展,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形成“一主多元”、欣欣向荣的格局。关键农业技术的推广、动植物疫病及农业灾害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等各项领域全面活跃。

其中,国家农技推广机构重点承担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发挥人才优势,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并承担部分公益性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等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 ●主要内容

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八个明确”:一是明确农技推广的分类管理原则。公益性推广由国家各级推广机构承担,经营性推广由其他多元主体承担。二是明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共服务机构性质。这次修改,把国家农技推广机构明确为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七项公益性职责,不再搞有偿服务。这是这次修改法律的最大亮点。三是明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设置原则和管理体制。各地可以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和区域性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四是明确多元化推广

组织的法律地位。五是明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队伍建设的原则。包括编制、人员结构、知识结构、考评制度等。六是明确农技推广工作规范。如要按规划、计划推广,推广的技术要经过应用示范和安全性验证,要坚持自愿原则,要提高推广效率等。七是明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保障措施。八是明确法律责任。

### ●记者心语

农技推广法经过近20年实施后重新修改颁布,是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农民和70多万农技推广人员的期盼,对依法治农、科教兴

农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修改后的农业技术推广法在总则中,将“有利于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的首要原则。也是法律的最大亮点之一。

修改后的农业技术推广法,着眼于完善公益性服务、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明确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质,强化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了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



## 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

### ●修订背景

强化法律意识,增强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效力;处理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超标排污的规定与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以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产品的企业为重点,实行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和自愿性审核相结合的制度。

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于2002年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提出适时修改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了进一步增强法律的操作性和强制性、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对法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等三方面修改内容。



### ●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对遏制过度包装作出新的规定,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为了强化和完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使

### ●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还规定,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

对于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进一步作出规定: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还规定,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

对于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进一步作出规定: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记者心语

商品过度包装被称为“美丽的垃圾”。据统计,城市生活垃圾里面有三分之一都是包装性垃圾,而这些包装性垃圾中一半以上属于豪华包装。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豪华包装情况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包装废弃物体积占固体废物一半,每年废弃价值达4000亿元。

“过度包装”是一种资源、金钱的过度浪费,已经对我们的生存环境造成威胁,与我们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格格不入。要从根本上遏制过度包装问题必须将其上升到法律层面上。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将其作为重要内容足以说明,我们已经从有法可依的角度开始对过度包装说“不”了!

##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29日修改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2012年4月27日公布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公布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12年8月31日修改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2年12月28日修订

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改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修改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2年12月28日修订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28日公布

2012年12月28日施行

## 多部法规出台关注民生

2012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除了出台以上重点介绍的4部经济立法外,还制定颁布了若干部涉及国计民生的法律和规定,也必将影响到我们今后的日常生活。

修改后的民诉法,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在进一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健全证据制度,完善调节与诉讼衔接机制,细化审判和执行程序,强化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等基础上,对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该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公益诉讼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关注。修改后的民诉法,首次将公益诉讼制度写入民事诉讼法: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直面中国人养老困境,提出了在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中国全方位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方案对策。法律明确,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同时明确,社区为依托是未来养老模式的根基,实施居家养老必须依托于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针对一些老年人精神孤独等问题,法律还作出了“常回家看看”等倡导性规定。

审议通过的军人保险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军人职业特点,注重与社会保险体系相衔接,对于减轻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官兵履职尽责,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出入境管理法,在总结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统一了法律的调整范围,细化了出境入境的管理规定,规范了外国人停留居留行为,强化了边防检查以及调查、遣返、处罚等措施。

法律呈现了四大亮点:加大对“三非”外国人处罚力度。规定出具邀请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签证增设“人才引进”类别。规定专门的人才签证,有利于更好地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华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引智引资环境;管理部门共享信息平台。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旨在为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装上“法律的盾牌”。决定以法律形式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信息安全,确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并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重点解决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立法滞后的问题。

本版撰稿 许跃芝 编辑 姜天骄

漫 画 许滔 制图 夏一